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合資公司的 65% 股本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弘泰和鼎盛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 13,000,000 港元收購出售股份，佔弘泰和鼎盛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65%。

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每一間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本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條，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和公告規定所規限。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弘泰和鼎盛已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弘泰和鼎盛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65%，總對價為 13,000,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的公告。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賣方：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旭升國際有限公司（「旭升」）；及
- (iii) 出售集團，包括兩家合資公司：
  - (a) 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及
  - (b) 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鼎盛」）弘泰和鼎盛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賣方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持有弘泰65%及鼎盛65%之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兩間合資公司各自其餘35%之股份由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ore Wealth」）持有。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它由商人兼房地產投資商劉岩女士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本公告之日。

### 待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占出售集團兩家合資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的65%。

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071,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採用市場方法評估出售集團中持有的土地的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向出售集團的原始注資12,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協議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1. 各方提供的所有保證在完成時仍然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且每一方均應履行或遵守其所包含的盟約和義務，並要求其在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2. 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出售協議中指明及附帶的所有其他行為和事項的履行和執行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同意，許可，批准和授權；及
3. 由訂約方指定的專業測量師編制的土地估價報告應交付買方。

完成應於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下面列出的所有步驟（但不是某些步驟）將完成：

- a) 買方將現金注入明凱的指定帳戶；及
- b) 賣方提供有關批准出售集團的董事會決議。

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每一間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專業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由兩間合資公司分別為弘泰和鼎盛組成，分別在香港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賣方分別持有弘泰65%和鼎盛及65%之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兩間公司各自其餘35%之股份由More Wealth持有。出售集團計劃在土地上提供和開發休閒設施。出售集團合共擁有151,588平方英尺的土地，其中弘泰和鼎盛分別擁有125,017平方英尺和26,571平方英尺的土地。於簽署出售協議之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出售集團擁有的土地均為空置。

下表總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

#### 弘泰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淨（虧損）	(899)	-
稅後淨額（虧損）	(899)	-
資產淨值	23,111	10

#### 鼎盛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淨（虧損）	(40)	N/A*
稅後淨額（虧損）	(40)	N/A*
淨負債	(40)	N/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出售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3,071,000港元。

\* 鼎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未進行審核。

#### 出售事項的原因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賣方，弘泰及土地擁有人More Wealth訂立的合資協議，本公司透過賣方向弘泰注入現金12,000,000港元作為資本。More Wealth將土地注入弘泰，目標是將土地發展為香港的休閒場所。隨後，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弘泰將部分26,571平方英尺土地轉讓給了鼎盛。弘泰擁有土地125,017平方英尺的餘額。

此後，鼎盛根據專業建築師和測量師的建議對土地進行了一些初步的場地清理工作。但是，該工作隨後因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的“重返綠色”程序而中止，不同的政府部門已致函出售集團的兩家合資公司，以表達他們對環境影響的關注。因此，該項目不可避免地被延遲。儘管可以按照我們的專業建築師和測量師的建議，按照香港政府憲章法律進行特定用途，

但仍建議合資公司提出適當申請並提交相關政府官員批准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之前，避免政府部門對環境造成誤解。出售集團其後獲獨立顧問才鴻顧問有限公司（一位經驗豐富的農村地區發展顧問）的建議，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適當批准。規模大，設施齊備的休閒場所，為集團創造收入。由於在獲得所有政府部門適當批准的時間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幾年後才能實現投資回報。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出售出售集團，並將資源轉移至其他投資，以提高運用營運資金的效率。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占出售股份的出售集團經審核淨資產淨值約14,996,000港元，包括預期將本集團提供的場地清理工作收益釋放約2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於完成時提供資料，因此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文中使用的下列詞語和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鼎盛」	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明凱擁有其65%的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明凱，旭升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包括弘泰和鼎盛在內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弘泰」	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明凱擁有65%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與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同事
「明凱」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
「土地」	該農場的土地總面積為151,588平方英尺，由弘泰持有，分別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分界區271號的125,017平方英尺和26,571平方英尺
「買方」或「旭升」	旭升國際有限公司
「出售股份」	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97,500股弘泰股份和65股鼎盛股份分別佔股本的65%，以及明凱在弘泰各自的全部權益分別代表弘泰和鼎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明凱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內。